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17期(复总第805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19年第17期  
(复总第805期)  
2019年9月15日出版

## 目录

### CONTENTS

#### 卷首语

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提升政府工作水平 把初心使命  
体现在振兴发展实践之中 ..... ( 1 )

#### 发展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职业技能提升  
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吉政办发  
〔2019〕38号) ..... ( 4 )

#### 改革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征兵工作  
的意见(吉政发〔2019〕16号) ..... ( 8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和调整部分省政府  
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吉政办函〔2019〕98号)  
..... ( 13 )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关于深化粮食产销  
合作提高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吉粮市联  
〔2019〕39号) ..... ( 17 )

### 民生类文件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吉政办函[2019]101号)..... (21)
- 吉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等13部门印发《吉林省秸秆综合利用政策32条》的通知(吉政研联发[2019]1号)..... (22)
-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吉财农[2019]218号)..... (27)
-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住建系统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建办[2019]11号)..... (31)
- 吉林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群众参与机制高质量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吉民发[2019]34号)..... (34)
-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保卫青山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林联发[2019]21号)..... (40)

### 政务要闻

- 政务要闻 ..... (封底)

#### 编辑委员会

主任: 习树茂  
 副主任: 姜春超  
 委员: 高长波 张凤龙  
           刘晓光 安晓明  
           孙士君 张元军  
           柏 旭 胡德超  
           高志刚 焦淑满  
           孟莉莉 李 卓  
 主 编: 姜春超  
 副主编: 李 卓  
 责任编辑: 仇建忠 王 茜

####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 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 编: 130051  
 电 话: 0431-88904752  
 传 真: 0431-88904752  
 网 址: zb.jl.gov.cn  
 电子信箱: 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 CN22-1416/D  
 印 刷: 吉林省人民政府  
           机关文印中心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 年) 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9〕38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23 日

## 吉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服务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依托“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围绕汽车、石化、农产品加工传统支柱产业，先进装备制造、医药健康、文化旅游新的支柱产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现

代服务业等，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2019 年至 2021 年，共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70 万人次，其中 2019 年培训 23 万人次。到 2021 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 25% 左右，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 30% 左右。

### 二、培训对象及内容

#### (一) 企业职工培训。

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

转业培训。企业需制定职工培训计划，广泛组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技师培训项目。支持企业生产一线的骨干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学习新技术、新工艺、新知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要组织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省应急厅负责）

实施“展翅行动”。支持依法参加失业保险、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职工提升职业技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培训模式，组织企业从事技能岗位工作的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参加培训，三年培训2万名新型学徒。（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推行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引导行业、企业和学校积极开展学徒培养，落实招生招工一体化、标准体系建设、双导师团队建设、教学资源建设等重点任务。（省教育厅负责）

## （二）就业重点群体培训。

对贫困劳动力、贫困家庭子女、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群体开展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使他们达到上岗要求或掌握初级以上职业技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妇联、省工商联、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两后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通过订单、定向培训等方式，组织“两后生”参加1—2个学期的技能储备培训，强化职业技能实训，提升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突出提高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所需知识及技能，按需要进行实用性培训，推进培训精细化、个性化。（省退役军人厅负责）

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确保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都能接受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提高残疾人的职业素养与技能水平，每年培训2万人次左右。（省残联负责）

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主要培育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专业服

务型、创业创新型四种类型的职业农民，每年培训3万人次左右。（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 （三）吉林品牌特色培训。

“吉林三姐”品牌培训。从女性就业优势特点出发，持续打造“吉林三姐”品牌，即“吉林大姐”家政服务品牌、“吉林巧姐”手工制作品牌和“吉林网姐”电子商务品牌。（省妇联负责）

“吉林农技工”品牌培训。实施“农民工向农技工转型服务计划”，以新生代农民工为主体，深入推进个性化、特色化培训，着力培育一批“吉林农技工”品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冰雪文化和旅游技能人才培养。依托国家冰雪旅游人才培训基地，开展冰雪旅游导游员讲解员、滑雪指导员等技能人才培养。（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电商、家政和境外就业技能培训。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依托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对有培训意愿的农民开展电子商务知识培训。面向家政行业一线服务员工，开展岗前、“回炉再造”培训。实施境外就业劳务人员技能培训，提高外派劳务素质。（省商务厅）

特殊群体培训。对罪犯和刑满释放人员，依托监狱、职业培训机构和“彩

虹基地”等，围绕就业形势好、社会需求大的职业，组织其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省司法厅负责）

## 三、培训主体

（一）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按规定落实教育附加费减免、实训基地项目建设、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等支持政策。支持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每年在企业建设10个省级首席技师工作室，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探索在技能人才领域建设领军型技能大师工作站模式，推动技能大师在社会更大范围发挥作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省工商联负责）

（二）发挥职业院校基础作用。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扩大职业技能培训规模。在核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可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单位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职业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第一线教师

倾斜，保障其合理待遇。支持农民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开展初中级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支持地方本科高校建设技师学院，加快推动其“转型”。依托技工院校建设一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三）发挥社会培训机构重要作用。不断培育发展社会培训机构。完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办法，依法加强招生、培训、就业等环节的指导与监督，促进民办职业培训健康发展。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退役军人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厅、省总工会、省妇联、省工商联、省残联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农民工和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省级统筹、部门参与、市县实施的工作格局。各地区政府要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分解任务，建立工作情况季报、年报制

度。规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统计口径，凡是由各有关部门开展的各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都要纳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计范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退役军人厅、省应急厅、省审计厅、省市场监管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工商联、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资金政策。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对高校毕业生和企业职工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在规定的原则下结合实际确定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县级以上政府可对有关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对企业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50%的培训补贴资金。要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负责）

（三）提高服务水平。政府补贴的职

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及时公布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有条件的地区可对项目制培训探索培训服务和补贴申领告知承诺制。依法依规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厅负责）

（四）加强培训基础工作。开展高技能人才基础情况与促进产业发展情况调查及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调查。加快职业培训信息化建设，推动建设全省职业技能培训信息管理平台。加强以赛代训，

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按规定加大对世界技能大赛优秀选手、进入中国集训队选手和对应专家团队的奖励力度。大力推广“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鼓励建设互联网培训平台。加强职业培训师资和教材建设。加大宣传力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了解用好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退役军人厅、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工商联、省残联负责）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征兵工作的意见

吉政发〔2019〕1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征兵是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建设世界一流军队的基础工程、战略工程，是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赋予

的重大政治责任和政治任务。为积极适应征兵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推动征兵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征兵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组织领导，增强工作合力

(一) 强化征兵工作组织领导。调整省、市、县三级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政府和兵役机关有关领导任副组长。各级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要紧紧围绕任务要求，强化职能作用，坚持目标牵引和问题导向，深入一线调查研究和检查指导征兵工作，定期召开工作形势分析会，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矛盾问题，全力推动征兵工作高效落实。

(二) 加强征兵办公室建设。贯彻落实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关于加强各级征兵办公室建设的要求，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各级征兵办公室每年4月1日至9月30日实行军地合署办公，工作人员从宣传、教育、公安、卫生健康和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抽调，学习掌握政策法规，加强跟踪检查指导，按职责分工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三) 完善大学生征兵机构。各高校要认真落实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有关要求和省政府征兵办、省教育厅《大学生预备连建设实施方案》（吉征联〔2019〕9号），建立健全大学生征兵工作站，按标准抓好大学生预备连建设。要落实征兵工作属地管理原则，县级兵役机关要与辖区内高校做好工作对接，加

强对高校征兵工作的业务指导。

(四) 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全省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征兵主体作用，将征兵工作纳入议事日程，作为政府绩效考评和领导班子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未完成征兵任务、大学生征集比例不达标、退兵超出规定比例的，取消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资格。

## 二、深化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

(五) 落实征兵宣传责任。各级宣传部门要贯彻落实中央宣传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宣传工作的有关意见和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关于坚持正确导向做好征兵宣传工作的有关要求，按照省委宣传部、省军区动员局、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教育厅《吉林省征兵宣传工作实施办法》（吉政军〔2019〕148号），会同征兵办公室制定征兵宣传计划、教育大纲，明确宣传主题、宣传内容、宣传方式，积极推动官方媒体和社会媒体履行征兵宣传的责任和义务，抓好各项宣传任务落实。

(六) 增强宣传教育实效。站在讲政治的高度，采取跟踪报道、发布公益广告等形式，在重要版面和黄金时段义务刊发兵役法规政策宣传内容，协调引导各大影院在放映前播放征兵公益宣传片。

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协调通信公司，利用信息网络平台群发征兵宣传短信；创新开设“抖音”公众号，及时发布征兵宣传广告等信息。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继承和发扬挂光荣军属牌、走访慰问军烈属和上门送喜报等拥军优属优良传统，营造“一人参军、全家光荣”的浓厚社会氛围。

(七) 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教育部门要把兵役法规知识纳入大、中学校教学内容，结合学生军事理论课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计划统筹安排。

### 三、完善优惠措施，强化政策落实

(八) 实行城乡统一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每年按照不低于入伍地上年度当地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50% 的标准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义务兵服役期间立功受奖者增发优待金，具体标准为：被授予八一勋章的按照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 30% 增发；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立一等功的按 15% 增发，荣立二等功的按 10% 增发，荣立三等功的按 5% 增发，获得多个立功奖项的，按其中最高级别奖项增发。各地要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根据财力情况，省财政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对财政困难的给予倾斜。

(九)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经济

补助。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由入伍地政府给予经济补助。义务兵按照服役年限每年 4500 元标准计发，士官在义务兵发放标准的基础上，每多服役一年增加 1000 元。服役年限不满 6 个月的按半年计发，超过 6 个月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发。经济补助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各地要将退役士兵经济补助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根据财力情况，省财政可给予适当补助，对财政困难的给予倾斜。省政府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标准。

(十) 建立大学生退役士兵奖励金制度。自 2019 年起，凡在我省参军入伍并服役期满的大学生（含义务兵、直招士官），由入伍地县级政府按照大学毕业生每人 1.8 万元、大学在校生成和新生每人 1.6 万元的标准发给一次性奖励金，所需资金由入伍地县级政府财政负担。在长春、吉林两市开发区、新区高校就读的大学生，由高校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批准入伍，优待金由开发区、新区财政负担。在长春、吉林两市高校就读，户籍在省内其他地区的大学毕业生可从原籍应征入伍，相关优待政策执行高校所在地标准，由入伍地县级政府财政负担，同一地区的大学毕业生优待政策保持

一致。

(十一) 规范各类补助发放办法。从2019年开始,县征兵办公室在办理新兵入伍手续时,要统一为其办理个人银行账户,同入伍新兵名单一并提供给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采取社会化的办法发放相关补助金。义务兵服役期间,按年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义务兵服役期满后全部发放完毕。因法定事由经批准提前退出现役的,服役年限不满6个月的按半年计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1年计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对进藏兵和高原条件兵实行特别优待,具体政策另行制定。因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而增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大学生士兵一次性奖励金,在执行秋、冬两季退役政策期间,原则上在每年冬季退役士兵报到结束后6个月内发放完毕。

(十二) 落实普通高校学生入伍和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国家对应征入伍的普通高校学生以及退役1年以上考入普通高校的退役士兵实行教育资助。其中,在规定的年限内,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和学费资助的资助额度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1.2万元。全省

各高校要落实内部管理责任,做好政策咨询、学籍管理、申请受理、材料审核和资助资金发放等工作。

(十三) 完善退役士兵复学和升学政策。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和我省关于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专升本、考研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由各高校制定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调整专业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适当放宽转专业限制。凡在我省参军入伍并服役期满、退出现役且符合条件的退役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报考普通高校“专升本”教育考试,录取比例不低于50%。其中,服役期间荣获1次优秀士兵奖励的,可免试录取;符合条件的退役高职(高专)毕业生报考成人本科院校的,可免试录取;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可免初试。高中毕业生退役士兵可以参加省属高职院校提前单独招生试点考试,录取时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其中,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录取时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十四) 加大就业扶持力度。退役大学生士兵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凡在我省参军入伍并服役期满、退出现役且符合报考条件的大学生士兵（含义务兵和直招士官）参加全省各级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时，要安排不限专业条件职位的5%—10%比例名额专门用于招录。在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中，要安排不低于当年招录计划20%的比例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时，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大学生士兵，享受笔试初始成绩（百分制）加5分政策。基层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要全部在退役大学生士兵中招录。全省国有企业以及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在招收录用或者聘用人员时，应安排不低于录（聘）用计划5%的名额，用于招收同等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大学生士兵。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在考试成绩相同的情况下，其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立功受奖等次高或等次相同次数多）者优先录（聘）用。

（十五）鼓励退役士兵自主创业。退役士兵依法享受税收优惠，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每户每年按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的标准依次抵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和个人所得税。从事自主创业的，可申请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吸纳退役军人达到规定比例的中小微企业可申请不超过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享受贴息。具有成熟创业项目的退役士兵，可优先进驻共青团组织的青年创业园，享受创业园优惠政策扶持。

#### 四、坚持依法征兵，规范运行秩序

（十六）落实兵役登记制度。县级兵役机关要指导本辖区乡镇、街道、企事业单位和大中院校依托全国征兵网对辖区内年满18周岁的男性适龄青年进行全面的兵役登记，对没有办理兵役登记的要及时补登，对已经登记过的要核查其服兵役能力。

（十七）依法查处拒服兵役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被军队除名、开除军籍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现役军人将纳入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由入伍地的县级兵役机关会同地方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高校实施联合惩戒，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得出国（境）或升学，按规定取消其义务兵优待并处以入伍地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两倍以上罚款，并由户籍地的县级兵役机关将拒服兵役行为及惩处结果向社会通

报。入伍地与户籍地不在同一地的，由入伍地的县级兵役机关函告户籍地的县级兵役机关，切实形成震慑效应。

(十八) 持续推进征兵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征兵纪律，细化完善制度措施，全面落实公开公示制度，把廉洁征兵贯穿征兵工作全过程，确保廉洁征兵监督执纪“全覆盖”。要严格实施责任倒查，对退回新兵逐一进行核查，凡属责任退兵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要及时接受处理群众咨询举报和来信来访，严肃查处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弄虚作假、

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征兵工作依法运行。

本意见提出的政策和要求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度以前征兵入伍的，仍按《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征兵工作的意见》(吉政发〔2016〕25号)执行。

各地要依据本意见，尽快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3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和调整部分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吉政办函〔2019〕9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十四五”规划编制、推进中韩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和监督实施等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相应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并根据工作需要，对部分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人

进行调整。现将新成立和调整后的议事协调机构情况通知如下：

### 一、新成立的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

(一) 吉林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景俊海 省长

常务副组长：吴靖平 副省长

副 组 长：侯浙珉 副省长

刘金波 副省长

李悦 副省长

朱天舒 副省长

安立佳 副省长

吉林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全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研究解决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成员由省政府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主任王志厚，省政府副秘书长吴胜丰及中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实施，办公室主任由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安桂武兼任。

此项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不再另行发文。

(二) 吉林省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景俊海 省长

副组长：安立佳 副省长

成员由省政府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主任王志厚，省政府副秘书长及白山市委、中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吉林省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办公室主任由省科技厅厅长于化东兼任。

(三) 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主任：景俊海 省长

副主任：侯浙珉 副省长

王志厚 省政府秘书长、  
省政府办公厅主任（兼）

秘书长： 省政府副秘书长

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委员由各市（州）政府、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主任由省自然资源厅厅长李相国兼任。

(四) 吉林省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

组长：景俊海 省长

副组长：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省长

吉林省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成员由省政府副秘书长徐亮、中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吉林省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厅，办公室主任由省市场监管厅厅长刘化文兼任。

(五) 吉林省“万人助万企行动”领导小组。

组长：吴靖平 副省长

副组长：朱天舒 副省长

吉林省“万人助万企行动”领导小组成员由省政府副秘书长张凯明、冯喜

亮,中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吉林省“万人助万企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主任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霍岩兼任。

此项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不再另行发文。

(六)吉林省高考综合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 安立佳 副省长

**副组长:**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晓杰 省教育厅厅长

吉林省高考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由各市(州)政府、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吉林省高考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办公室主任由省教育厅厅长李晓杰兼任。

此项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不再另行发文。

(七)吉林省防治重大疾病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安立佳 副省长

**副组长:**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 义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吉林省防治重大疾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中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省军区保障局、武警吉林省总队分管负责同志

组成。吉林省防治重大疾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由省卫生健康委主任张义兼任。

(八)吉林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吴靖平 副省长

**副组长:** 冯喜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吴 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田富英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许世彬 省教育厅副厅长

张志林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 轩 省退役军人厅副厅长

吉林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中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吉林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主任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黄明兼任。

原吉林省农民工和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更名调整为吉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就业工作相关职能整合纳入吉林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二、调整及更名的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

(一)吉林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总 指 挥:** 吴靖平 副省长

**常务副总指挥:** 李 悦 副省长

**副 总 指 挥：**李继东 省政府副秘书长

冯喜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省应急厅厅长

韩沐恩 省水利厅厅长

王建军 省军区副司令员

张 帆 31669 部队副军长

高 勇 武警吉林省总队副司令员

孙廷东 省应急厅副厅长

吉林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应急厅，办公室主任由省应急厅副厅长孙廷东兼任。

(二) 吉林省全球环境基金项目指导委员会（原全球环境基金项目推进组）。

**主 任：**李继东 省政府副秘书长

**副主任：**孙富岭 省水利厅副厅长

吉林省全球环境基金项目指导委员会委员由白城市政府、松原市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吉林省全球环境基金项目指导委员会下设吉林省全球环境基金项目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办公室主任由省水利厅副厅长孙富岭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宋继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省财政厅债务处副处长宋少为、省水利厅水保科技处调研员翀齐科、省水利厅财审处副处长常影担任。

### 三、撤销的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

由于工作任务与已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职责相同或相近，无需专设议事协调机构，撤销吉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和吉林省国土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将有关职能整合纳入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撤销吉林省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将有关职能整合纳入吉林省防治重大疾病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委、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厅字〔2018〕46号）要求，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和调整由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负责发文，并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29日

#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关于 深化粮食产销合作提高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吉粮市联〔2019〕39号

各市（州）、县（市、区）粮食和储备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农发行，各铁路运输单位，各中省直粮食企业：

为深化粮食产销合作，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促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门《关于深化粮食产销合作提高安全保障能力的指导意见》（国粮发〔2018〕15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依托国家商品粮生产基地优势，通过政府引导和政策支持，建立粮食产销合作长效机制，为销区提供稳定可靠的粮源供给，提高国家粮食安全综合保障能力。遵循“政府推动、部门协调，市场主导、企业运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丰歉保证、长期稳定，法治保障、开放共享”的原则，主动对

接粮食主销省市，通过三至五年的努力，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使粮食销路稳定发展、企业合作深度融合，促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和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政府层面战略合作。在国家有关部门指导下，拟定我省政府间粮食产销合作战略协议并组织实施。加强衔接，细化落实我省与销区省市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固化粮食产销合作关系。鼓励各地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建立长期稳定的政府间粮食产销合作关系，并组织有关企业认真履行协议，签订购销合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购销任务。不断总结经验、完善措施，逐步扩大政府间产销合作规模，提升省际间粮食流通的组织化程度。（责任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

（二）深化粮食部门对口合作。深化吉林省与浙江省、天津市与长春市对口合作，推动两省、两市市县粮食部门加强合作，促进市场全面对接、产业深度融合，优先保证浙江省、天津市粮食应急供应需求，共同承担粮食安全责任。

共同组织粮油产品展销、宣传推介活动，提升我省粮油产品在浙江省、天津市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支持浙江省、天津市在我省建立粮食生产基地、收储基地，发展粮食精深加工，打造优质粮源基地。（责任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市县有关部门）

（三）开展地方粮食储备合作。主动研究建立粮食储备合作机制，支持销区在我省建立异地粮食储备。一是加强监管。将销区异地储备粮纳入政策性粮食监管范围，按照销区粮食部门的委托或共同制定的监管办法（协议），对销区储备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反馈检查情况。二是强化调运。应急状态下，粮食、交通、铁路等部门启动应急运输预案，督促承储企业及时发运，确保销区储备粮“运得出，用得上”。三是建立省际间协同粮食调剂机制。应急状态下，首先启动我省粮油应急加工点进行加工，并积极组织外运。成品粮源紧缺时，先借用我省成品粮储备库存保销区市场供应，待加工后再行归还，平衡调剂余缺。四是督促企业执行轮换计划。承储企业要按代储合同约定按时轮换，确保销区储备粮“常储常新”。（责任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市县有关部门）

（四）搭建粮食产销合作平台。充分

发挥粮食产销合作平台的桥梁纽带作用，扩大辐射范围，更好地服务粮食产销合作。重点组织参加中国粮食交易大会，福建、浙江、天津等省市举办的粮食产销协作会、洽谈会，以及我省举办的农博会等重要展会，拓宽粮食销售渠道，提升粮油产品知名度，实现“优粮优销”。依托全国粮食产销合作平台和吉林大米网，推进贸易粮网上交易，深化粮食产销合作内容，打造一批“吉林好粮油”优质品牌。（责任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

（五）培育粮食产销合作载体。积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粮食产销合作，培育一批活力强、效益好、特色优势明显的龙头企业、企业集团、产业联盟，作为粮食产销合作的骨干力量和重要依托，逐步形成多元化、规模化、现代化的粮食产销合作新格局。鼓励地方国有粮食企业通过改革改制，不断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建成粮食宏观调控和产销合作的有效载体。鼓励中央、省直粮食企业利用仓储、加工、资金、营销渠道等优势，在产销区之间组织开展粮食购销，发挥产销合作引领带动作用。（责任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市县有关部门）

（六）实施粮食仓储设施招商。各地要研究出台扶持政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支持企业通过出租出售、股份合作等

多种形式,盘活粮食仓储设施,打造“大储粮仓”。支持销区来我省建立粮食生产基地、仓储物流设施,搞产地加工、收储,并将粮食运回销区。对非我省投资者开办的粮食收储、加工项目,享受我省投资者同等的粮食收储物流投资、政策性粮食收储、“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吉林大米”品牌建设等政策待遇。(责任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市县有关部门)

(七) 推动企业深度融合发展。各地要鼓励企业在销区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和营销网络,开展“储加销”一体化经营,延伸产业链。鼓励企业开展粮食代收、代储、代加工等业务和委托销区企业销售粮食,不断扩大合作规模和范围。鼓励和支持企业以资产为纽带,跨区域建立粮食生产和收储基地、加工园区、营销网络,形成利益共同体,促进粮食高效流通和产销合作深入发展。(责任单位:市县有关部门)

(八) 大力发展粮食订单收购。各地要结合实施“优质粮食工程”,鼓励和支持各类粮食企业开展订单生产、订单收购。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提高订单粮食标准化水平,实现以需定产、以销定购。指导企业与种粮大户、农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签订规范的订单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巩固和完善利益共

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推动新型经营主体紧密对接市场。(责任单位:市县有关部门)

(九) 创新粮食产销合作形式。各地要积极发展“互联网+粮食”等新模式,通过物联网、电子商务等新途径开展网上粮食交易,推进线上线下互动。推广吉林大米“吉田认购”专属稻田订制模式,扩大品牌营销成果。通过中国好粮油、主食厨房连锁店等新载体创新零售新业态,利用自媒体等方式开展精准营销,促进产销合作智能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县有关部门)

### 三、扶持政策

(十) 加大信贷资金支持。省农发行要立足职能定位,在符合监管规定和业务范围要求的前提下,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驻吉林省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创新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完善资金结算手段,为企业开展产销合作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信贷金融服务。按市场化方式建立健全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支持各类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开展粮食收购活动。(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粮食和储备局)

(十一) 加强财政政策扶持。用好国

家对于稳定建立政府间产销合作机制给予的奖励资金，支持粮食产销协作。鼓励市县设立粮食产销合作奖励基金，用于奖励产销合作成效显著的企业。落实好国家考虑各省对国家粮食安全贡献、挂账规模、财力水平等因素，给予主产区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消化比例倾斜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粮食和储备局，市县有关部门）

（十二）完善粮食运输保障。加强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和重要物流节点建设，积极推动粮食散装、集装箱运输，支持发展第三方粮食物流，确保粮食集运顺畅。充分发挥粮食调运协调机制作用，加强产销区日常运输需求与运力供给衔接，对于纳入省级政府间合作协议的粮食运输，要优先保障运力。落实国家对粮食铁路运输实行的优惠运价。在粮食集中上市、运输需求相对紧张时段，铁路、粮食部门要制定运输方案，着力保障粮食及加工产品外运。利用粮食装车大点，组织直达粮食运输。做好公路运输保障工作，必要时开通粮食运输专用通道保障畅通。扩大珲春—俄罗斯扎鲁比诺港—宁波舟山港粮食运输规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交通运输厅，沈阳铁路局，市县有关部门）

（十三）强化市场信息服务。加强国

内外粮油市场监测和供需调查，强化市场形势分析、研判和评估，及时发布粮食生产、质量、供求和价格等信息，合理引导市场预期。依托全国粮食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推动粮食物流运输信息共享，为企业开展产销合作提供信息服务。（责任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市县有关部门）

#### 四、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对各地开展粮食产销合作的指导，将产销合作作为粮食工作部门协调机制的重要内容，加强沟通会商，完善相关政策，支持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各地要建立粮食产销合作部门协调机制，结合本地实际出台扶持措施，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在产销合作中遇到的难题，为企业经营创造良好的环境。要加强监督指导，提高企业诚信意识和履约意识，确保政府间合作协议落到实处。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积极引导企业合法经营，诚实守信，提高产销合作履约率。（责任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市县有关部门）

（十五）实施失信惩戒。落实粮食产销合作企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健全粮食质量追溯体系，完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依法将相关企业违

法违规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市场监管厅、税务局）

（十六）严格考核督导。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要求，加大对粮食产销合作工作的考核力度，科学设置考核内容，突出重点、强化导向，督促和引导各地切实做好粮食产销合作各项工作，确保取得实效。（责任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市州有关部门）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  
吉林省税务局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12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吉政办函〔2019〕10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吉林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吴靖平 副省长

副组长：侯浙珉 副省长

朱天舒 副省长

成 员：霍 岩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刘日昊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立东 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同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

范 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丁海发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高玉平 省国资委副主任  
毕克千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  
局副局长

信息化厅副巡视员孙大维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工作行文时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代章。

此项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不再另行发文。

吉林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主任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霍岩兼任，副主任由省工业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1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等 13 部门印发《吉林省 秸秆综合利用政策 32 条》的通知

吉政研联发〔2019〕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切实提高秸秆综合利用能力，省政府研究室等 13 部门研究制定了《吉林省秸秆综合利用政策 32 条》，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省能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7月24日

# 吉林省秸秆综合利用政策 32 条

## 一、秸秆还田政策

1. 在全省 30 个产粮大县整县推进秸秆还田利用，鼓励整村、整乡开展农作物秸秆还田。从 2019 年开始，不断扩大秸秆还田面积，确保项目实施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继续实施秸秆深翻还田、堆沤还田和秸秆有机肥还田。重点实施秸秆覆盖还田保护性耕作，按照计划对达到验收标准的应补尽补。（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3. 鼓励秸秆还田作业，对采取秸秆还田达到作业补贴验收标准的实施面积，按照每亩 30 元的标准核发资金。其中：补贴对象的作业补贴为每亩 29 元；县级农机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技术指导、宣传培训、建档立案等合计补助为每亩 1 元。市、县财政部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适应工作经费。连续实施两年后，不再给予作业补贴。作业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新建实施面积。（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对采取秸秆深翻还田的实施主体，达到检查验收标准的，各县（市、区）

可结合实际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

5. 全省实施敞开普惠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将大中型拖拉机、铧式犁、免耕播种机、深松机等有关秸秆还田机具纳入农机补贴品目。（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全省对同一种类、同一档次补贴产品实行统一补贴标准。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单机等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25 万元。（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7. 优选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秸秆还田保护性耕作的作业组织和专业大户进行重点扶持。各地政府相关部门及组织依据各自职责，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和有关部门）

8. 支持秸秆还田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产学研联合攻关。对于秸秆直接还田关键技术与配套装备研制、以秸秆全量

直接还田为核心的耕作制度研究、以及基于秸秆还田的黑土地关键生态过程调控机制等研究，对符合科技发展计划支持条件的，给予优先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9. 鼓励支持各地组建秸秆还田技术示范推广科技团队。组建由农机、农艺、植保、土肥、环境等行政、教学、科研、推广等学科、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团队。对于相关的院士（博士后）工作站、省级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创业平台和团队，对符合科技发展计划支持条件的，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科技厅）

10. 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水平。加强秸秆还田标准体系建设，研制秸秆还田系列标准，推进秸秆还田标准实施。加大从农作物品种、种植、收获、秸秆还田、收储等环节科技成果转化标准的力度。（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

11. 鼓励实施秸秆经沼气发酵，以沼渣形态还田。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引导种植大户与当地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签订秸秆换购农业有机肥的协议或者合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

## 二、秸秆饲料化政策

12. 对于上一年购置大中型专用秸秆饲料收贮加工机械、标准化养殖场种植专用青贮玉米种子、新建或改扩建的青贮窖，各县（市、区）政府结合实际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畜牧业管理局）

## 三、秸秆能源化政策

13. 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补贴政策。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执行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0.75 元（含税），其中省内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以内的部分，由省级电网企业负担；高出部分，通过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分摊解决。（责任单位：省能源局）

14. 纳税人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销售自产的生物质压块、沼气等燃料或电力、热力，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条件的，可按 100% 的退税比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15. 对企业以农作物秸秆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代木产品、电力、热力及燃气（产品原料 70% 以上来自秸秆）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 四、秸秆基料化政策

16. 对于以秸秆为基料的食用菌生产

连片设施小区，以农作物秸秆做食用菌基料和水稻育秧、花卉、苗木和草坪基质的生产经营主体，各县（市、区）政府可结合实际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支持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对研发以农作物秸秆为主基料栽培食用菌的配方和技术，且获得较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成果，在省级科学技术奖评定中，优先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 五、秸秆工业原料化政策

18. 纳税人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销售自产的纸浆、秸秆浆和纸，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条件的，可按 50% 的退税比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19. 纳税人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销售自产的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生物炭、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纤维素、木质素、木糖、阿拉伯糖、糖醛和箱纸板，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条件的，可按 70% 的退税比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20. 建立秸秆原料化利用项目库，制定秸秆原料化利用项目清单。选择一批秸秆制新型建材、秸秆制浆造纸、秸秆炭基肥、秸秆制糖、秸秆化工醇、秸秆丁醇等重点企业，在产业技术研发、产

品市场推广、政府采购优先、绿色通道审批、优先供给土地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信厅）

### 六、保障政策

#### （一）收储运政策。

21. 延长对农作物秸秆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试行期限由 2018 年 4 月 28 日延长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22. 鼓励各地培育秸秆收储运专业化人才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秸秆储存规范化场所，配备秸秆收储运专业化装备，建立玉米主产区（农场）全覆盖的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

#### （二）土地政策。

23. 对秸秆收储临时堆放场地，确需占用农地（不含基本农田），在不改变农用地原地类、未破坏耕地表层的情况下，可按设施农用地进行管理。（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24. 对于秸秆堆放场地尽量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空闲地、废弃地等，在不改变原有用途的情况下，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用地可按照临时用地管理。（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25. 对于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属于永久性占用的,按建设用地办理审批,各地自然资源部门纳入“绿色通道”,跟踪服务,加快办理用地手续,全力保障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用地需求。(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26. 加强土地收储,优先供应给秸秆利用的建设项目。供地出让方面,支持企业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使用土地。(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 (三) 金融政策。

27. 为秸秆综合利用企业提供多种金融服务。切实履行开发性、政策性金融职能,联动发改、能源等部门,将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跟踪培育,力争在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和收储运项目方面给予信贷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国开行、省农发行)

28. 将秸秆综合利用企业优先纳入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借力国家贫困地区企业 IPO 绿色通道政策,优先将省内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纳入省级拟上市(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库。支持和引导符合条件的秸秆综合利用上

市公司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公司债、可转债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吉林证监局)

29. 引导涉农金融机构把更多的金融资源配置到贫困地区的秸秆综合利用领域,更好地满足贫困地区秸秆综合利用融资需求。积极运用支农再贷款政策,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贫困地区秸秆综合利用领域的信贷投放。(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30. 继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子基金的设立工作。推进子基金参与秸秆综合利用科技成果转化对接研讨会,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科技成果转化,对接上下游产业,促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的健康发展。鼓励子基金对秸秆捡拾打捆、农机、收储等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缓解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的资金压力。(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 (四) 电价政策。

31. 对符合条件的秸秆捡拾、打捆、切割、粉碎、压块等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类别价格,降低秸秆初加工企业运营成本。(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 (五) 产业政策。

32. 积极支持秸秆装备研发制造。鼓励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科研单位、农机装备制造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联合开发等方式研发生产先进实用的捡拾打捆、深松机、土地整理机、固化成型、炭气油联产等新装备项目,以及秸秆就地就近实现资源

转化的小型化、移动式装备项目,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给予技术研发、产品推广等支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装备的产业化发展与应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

##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 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

吉财农〔2019〕218号

省直各有关部门,相关市(州)财政局、扶贫办,各整合资金试点县(市、区)财政局、扶贫办:

2016年以来,省直各相关部门、各整合资金试点县(以下简称试点县)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6〕61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省定连片特困地区县(市、区)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

的意见》(吉政办发〔2017〕60号)精神和有关部署,有序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以下简称整合试点),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从近年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情况看,一些地方仍存在政策把握不准确、方案编制不够实、项目安排不精准、审核备案不够严、部门合力不强等问题。为坚持问题导向,提高整合实效,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要求,经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同意,现就切实做好2019年整合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准确把握政策,杜绝借整合之名乱作为

严格按照政策开展整合试点。8个国定贫困县整合的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突破国办发〔2016〕22号文件规定的范围,省级财政资金不得突破重新印发的吉政办发〔2016〕61号文件规定的范围。7个省定片区县严格按照吉政办发〔2017〕60号文件规定的范围和政策措施执行,不得整合中央财政资金,与国家资金项目配套使用的,须优先用于国家配套项目建设。

各试点县要结合脱贫攻坚规划,围绕年度脱贫任务,严守现行扶贫标准,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使用整合资金并优先用于有助于贫困人口持续增收的产业发展项目。已正式公布的脱贫摘帽县,可根据巩固脱贫成效需要,将整合资金适当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纳入2019年度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以下简称整合方案)的资金,不得安排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医疗保障,购买各类保险,偿还债务或垫资等。整合试点相关文件及管理办法存在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情况,各试点县要在2019年3月31日前修订完毕。

## 二、彻底放权到位,取消限制统筹整合的各项规定

按照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要求,省直及市县各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着力治理对整合试点支持不坚决甚至软抵制的问题,对查实的典型案例,坚决予以曝光,见人见事,严肃追究责任。

《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明确,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在试点期内继续按相关规定实施。因此,各试点县要加强脱贫攻坚规划与部门专项规划、约束性任务的有效衔接,省直相关部门不得以部门专项规划、约束性任务为由限制贫困县统筹整合资金,不得考核贫困县约束性任务完成情况。要全面梳理各级各类管理办法,及时取消对贫困县相关项目资金开展考核等限制整合的要求。

对于纳入整合范围的各项中央和省级财政涉农资金(含提前下达资金),分配给试点国定贫困县的资金增幅不得低于该项资金的平均增幅,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对于纳入整合范围的省级财政涉农资金,分配给试点省定片区县的资金增

幅原则上不得低于该项资金的平均增幅。资金分配原则上采用因素法，重大投资项目可实行项目法，属于不均衡性、阶段性建设任务的项目，可按照建设任务和补助标准分配。

对于已正式公布的脱贫摘帽县，在保障其巩固脱贫成效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资金增幅不再作统一规定。

各试点县在分配使用整合资金时，坚持因户施策，对非贫困村中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稳定脱贫继续给予资金支持。在保障贫困县具备脱贫摘帽条件和全部贫困村达到退出标准的前提下，试点县可统筹安排整合资金，对贫困发生率较高、贫困人口规模较大的非贫困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给予支持。

### 三、抓实整合方案，规范做好备案和调整工作

省直有关部门要认真指导贫困县根据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年度脱贫任务和巩固脱贫需要，按要求规范编制年度整合方案，切实提高实质整合比例，尽可能将整合资金“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纳入整合方案的项目由县扶贫办等项目主管部门在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中选择，将符合现有目标标准的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整合方案。要统筹安排

各类扶贫项目，形成攻坚合力，避免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与社会帮扶等其他资金安排的项目简单重复。

8个国定贫困县2019年整合方案向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备案时间以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具体通知时间为准，7个省定片区县2019年整合方案在3月31日前向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备案。整合方案在年度实施过程中允许调整一次，贫困县根据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意见、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完善后，于8月31日前上报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备案。对于整合方案调整后收到的相关资金，贫困县可另行编制补充方案，避免完成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出现资金缺口。

各试点县要重视做好整合方案备案工作。在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将会同省审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交通厅、省住建厅等省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贫困县报备的整合方案进行联合审核。其中，省财政厅重点审核整合方案资金来源及资金管理要求；省扶贫办等项目主管部门重点审查项目是否源自项目库，是否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以及项目安排是否超出现行扶贫标准等；省审计厅重点审查整合方案是否符合整合资金相关政策。参加联审部门形成审

核意见后以函的形式反馈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汇总后统一报送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整合方案确定后，省财政厅、省扶贫办按程序报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备案，并及时向中央相关部门通报，作为部门加强指导、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通报应说明各项资金实际安排使用情况，特别是跨类别使用的规模及占比。

#### 四、加强监督管理，强化对贫困县的督促指导

切实落实“省负总责”要求，强化主体责任，扎实做好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举一反三，完善制度，密切协作，形成合力。

各试点县要用好用足整合试点政策，提前谋划、科学统筹，促进资金形成有效支出，切实解决“钱等项目”、项目实施缓慢等闲置问题。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将继续采取调度、约谈等方式，督促各试点县加快实际支出进度。各试点县要梳理做实整合项目资金管理台账，围绕项目如实反映资金的渠道来源、指标调整、科目列支及支出情况等要素，将台账作为强化资金和项目管理的的重要依据。

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将强化调研指导的均衡性和典型性，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发现困难问题，主动向上级部门反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解决。如遇违反政策规定干扰整合的情况，应逐级据实反映，避免出现有问题不反映，却以此为借口“应整不整”。要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加大宣传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落实分级、分部门培训责任，增强对贫困县的政策培训实效。

认真做好2018年整合试点收尾工作，各试点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督促有关责任部门切实履行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2018年未形成实际支出的统筹整合资金应于2019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支出。

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将继续按照国家要求报送整合试点工作进展统计数据，各试点县要确保上报数据准确、完整、真实。

吉财农〔2016〕896号、吉财农〔2017〕96号、吉财农〔2017〕1028号、吉财农〔2018〕290号文件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

#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印发《吉林省住建系统推进城市安全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吉建办〔2019〕11号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公用局、房产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长春新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房产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现将《吉林省住建系统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3月11日

## 吉林省住建系统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实施意见

为加快构建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切实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城市安全发展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办质〔2018〕58号）和《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办发

〔2018〕53号），现就吉林省住建系统推进城市安全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切实把安全发展作为城市现代文明

的重要标志，扎实做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各项工作，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居乐业、幸福安康的生产生活环境。

## 二、主要任务

(一)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失信约束机制，依法依规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积极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严肃追究相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深化安全生产“五个一”（一业一规、一企一标、一岗一责、一人一卡、一日一醒）工程，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企业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管理。严格执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

(二) 制定完善安全标准。建立以国家强制性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为补充的城市安全标准体系。

(三) 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救援能力。编制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实现与政府预案衔接。组建专家队伍，为应急预案编制、评审等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各级住建系统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企业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提高地震洪涝等灾害发

生后的应急响应能力，充实灾后建筑安全应急评估专家队伍，落实应急评估管理办法和技术指南。防范市政设施、地下管线毁坏导致的次生灾害，提高供水、供热、供气、救援道路桥梁等设施快速修复能力。

(四) 加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监管执法机构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力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提升监管执法机构规范化水平。实施“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明查暗访，有效推动安全责任落实。充分运用移动执法终端提高执法效能，落实执法用车、执法装备。强化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加强现场精准执法，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 加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安全管理。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规范。督促企业建立隐患自查自改评价制度。贯彻落实《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严格执行燃气经营许可制度，压实燃气经营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城镇供水、供热、道路桥梁、垃圾处理、排水与污水处理等设施的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加强设施设备安全巡查与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转。更新改造燃气、供水、热力等老旧管线。加强对公园的大客流监测预警。

(六) 强化城市管理日常检查。针对城市管理点多、线长、面广的特点,强化日常巡查,加大对人员密集、问题多发场所、区域的巡查频率。加强户外广告、门店牌匾设置管理,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发挥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作用,加强部门协同联动,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有序。

(七) 加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房屋产权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和管理单位加强对房屋共用部位与共用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提高应对突发气象灾害能力。加强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安全监管。

(八) 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管。贯彻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持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切实管控重大安全风险,加强起重机械、脚手架在使用和拆装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严禁违法违规违章违规行为,严防事故发生。

(九) 加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按照《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继续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严格执行《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推进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推动城市治理方式创新,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城市治理新格局。

(十) 强化安全科技创新和应用。建立城市安全智库、专家库、知识库、案例库,加强城市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部门之间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安全生产监管与市场监管、信用管理数据信息互联、资源共享。推动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大数据在建设工程中的应用,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在风险防控、监测监控、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工程抗震等方面,推广应用一批先进适用的安全科技成果,重点研发、应用和配备适用高层建筑、地下空间、有毒有害危险品等条件下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设备。

(十一) 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组织各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制定各岗位安全行为规范。以岗位安全、风险辨识、应急处置为重要内容开展全员培训、农民工专项培训、新入职员工岗前培训。建立企业自主培训安全与健康教育培训体系。落实危险行业、危险作业的安全教育全覆盖。在明显位置设立安全文化标语和宣传栏,每季度至少组织全体职工观看1次安全教育片。加

强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提高安全生产能力。

(十二) 提升公众安全素质。持续开展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和国家防灾减灾日活动，精心组织安全与应急知识教育“七进”活动。利用电子屏幕、宣传栏、微信等，普及安全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提升行业和公众安全生产、抗震防灾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部署，明确责任单位和工作要求，层层督促落实。省厅成立由厅长孙众志任组长，各副厅长任副组长，

相关职能处室（单位）负责人任成员的领导小组，分行业进行推进。相关职能处室按职责分工分别监督推进所属行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宣传。各级住建部门应对照成立领导组织，认真研究部署，逐项工作进行落实。

(二) 强化督促检查。强化对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各项工作的督促检查，各级住建系统要形成专门台账，突出问题整改，实行闭环管理，对工作情况及时总结分析。

(三) 加大舆论宣传。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全方位、多渠道宣传报道住建系统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工作开展情况，创造有利于工作的舆论支持氛围。

## 吉林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完善农村群众参与机制高质量推进人居环境 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

吉民发〔2019〕34号

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县（市、区）民政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农办、共青团、妇联、司法局、自然资

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扶贫办：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

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深化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生动实践，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广大农民福祉，事关农村社会文明和谐。为充分激发村民参与热情，切实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全力推动《吉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目标任务落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农村群众参与机制，高质量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为了谁”“依靠谁”的理念贯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过程，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统一领导，以提升村民参与度、有效发挥村民主体作用为重点，着力完善“党建引领+三治融合”机制，强化社会力量协同引导效应，充分调动广大农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努力推动形成广泛参与、全员上阵、担当作为的崭新局面，确保到2020年，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为健

全完善新时代与城市整体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党建引领、示范带动。推进农村基层党建与人居环境整治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在人居环境整治中的政治引领、组织引领、服务引领功能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强化党员意识、标杆意识，提升组织力、感染力、号召力。

——三治融合、协同发力。将自治法治德治贯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过程，加快形成自治为基、法治为本、德治为先的治理格局，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组合拳”，有效引导和规范广大村民在人居环境整治中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凝聚力量、多元参与。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村民主体、社会协同的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机制，整合机关团体、行业协会、农村社区社会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社会工作队伍和志愿服务组织等各方资源力量，形成强大合力。

——加强统筹、系统推进。坚定不移地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脱贫攻坚、美丽乡村建设、农

村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和乡村治理等任务有机结合、统筹实施、集约推进。

## 二、任务措施

(一) 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开展“党建十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深化政治引领，结合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将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村级组织工作规划和重点任务，全面开展一次“环境整治我带头”主题党日活 动，集中组织农村党员学习领会中央和省有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新部署新任务新要求，针对本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群策群力，确保工作方向始终沿着正确轨道推进。深化组织引领，充分发挥村党组 织领导核心作用和党的群众工作优势，深入开展“守护美丽家园·我承诺”活动，通过签订责任状、承诺书等方式，鼓励农村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在人居环境整治中当先锋、作表率；综合运用各种方式和手段，多层次、多渠道做好村民思想发动工作，将有干劲、有知识、有技能的党员和群众号召起来、组织起来，为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凝聚更多智慧和力量。深化服务引领，坚持“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每名党员认领一块责任区，包保一户责任对象，落实好党员联系农户制度，聚焦农村人

居环境整治突出的“脏乱差”等问题，切实加强对重点部位的治理，对重点对象的帮扶，形成支部聚力、党员发力、齐心合力的生动局面。

(二) 强化自治基础作用，激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内生动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村民自治机制建设有效结合，积极引导村民全程参与农村环境整治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充分运用“一事一议”民主决策机制，通过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小组会议等形式，对涉及人居环境整治重要事项，实行民事民议、民事民决，切实尊重群众意愿和首创精神。推进村务公开工作规范化、程序化，以县（市、区）为单位进一步健全村务公开制度，完善村务公开内容，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公示、合同公示、投资额公示，保障村民知情权、监督权。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制度体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村规民约，树起村民行为规范的“风向标”；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要求以村规民约形式体现，进一步明确村民、村民自治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责任义务；强化违反村规民约的惩戒措施，提升其强制约束力，到 2020 年，全省所有行政村实现“一村一规”。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发挥村级民主监督作用，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民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教育实效。强化村民自我服务，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依法盘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空闲农房及宅基地等途径，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营造清洁有序、健康宜居的生产生活环境。

（三）强化法治保障作用，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依法开展。推进立法工作，加快启动省级层面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制定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鼓励各市（州）结合实际，出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地方性法规，对农村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村容村貌管理等重要方面以法律形式进行规范，明确责任体系、规划建设和管理、村民义务、法律责任等，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强化普法教育，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乡村建设，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加强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组织法治文艺演出，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把法律法规送到千家万户，有效引导村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坚持依法治理，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力量下沉、权力下放，深化农村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等多层次多领域的依法治理，

坚决纠正挤占公共空间、侵占公共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逐步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

（四）强化德治支撑作用，厚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道德土壤。坚持以德治滋养法治、涵养自治，用道德教化力量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村院围栏、农贸市场、文化广场、公共宣传栏等平台阵地功能，加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力度，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理念潜移默化地融入村民话语系统和生产生活方方面面；把培养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村民文明卫生习惯的培育和引导，摒弃乱扔、乱吐、乱贴、乱倒等不良行为。深入挖掘乡村熟人社会蕴含的道德规范，建立健全道德评议机制，建好用好“道德讲堂”，引导广大群众“讲身边好事、学身边好人、做道德典范”，推进“好人文化”融入百姓日常生活。培育优良家风，开展“好家风好家训”征集活动，抓好宣传教育、征集评选、展示推广等各个环节，引导村民崇德向善。推动农村社会诚信建设工作，强化农民的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集体意识、主人翁意识，使诚实

守信、勇于担当固化为广大村民意识形态和行为操守。深入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开展婚丧礼俗整治，发挥好红白理事会作用，坚决遏制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天价彩礼等陈规陋习，弘扬公序良俗，推动乡风文明建设水平有效提升。

(五) 强化社会力量协同作用，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多元参与。积极发动政府部门和广大机关干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立重点村、难点村帮扶机制，发挥资源优势，加大支持力度，极力帮助改变现状；继续加大对贫困村的包保帮扶力度，充分发挥驻村帮扶工作队作用，合力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实现脱贫攻坚与人居环境整治双赢。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贴近农村、贴近农民的优势，进一步推动工作力量下沉，广泛发动群众、组织群众积极参与人居环境整治。发挥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等组织作用，加大文明卫生宣传力度，引导村民养成良好文明卫生习惯。广泛发动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团队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深入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志愿者在行动”活动，推进社工服务、志愿服务经常化、制度化、长效化。培育发展互助性公益性农村社区社会组织，鼓励有条件的村成立环保合作

社、环卫自治联合会等群众性自治组织，推进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发挥乡村精英人才在人居环境治理中的作用，探索建立“新乡贤参事会”运行机制，增强多元参与、协商共治能力。积极发动引导慈善组织、社会各界人士以及驻村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通过结对帮扶、捐资捐助和智力支持等多种方式参与人居环境整治，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推动的大格局。

###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省负总责、市级统筹、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结合新的任务要求，加强人居环境整治与脱贫攻坚等各项工作的统筹谋划部署，同步推进实施。强化省、市、县、乡四级联动推进，省级有关部门要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围绕任务措施，结合职责实际，加强政策支持和工作指导，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实施；市（州）有关部门要发挥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作用，加强工作督促和检查；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加强谋划部署，建立县搭台、乡组织、村实施、农民“唱戏”的工作模式，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要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导向、效果导向、目标导向，加强工作研究和探索，针对解决人居环境整

治中的顽疾、硬伤、死角、瓶颈等问题，强化措施，精准发力，确保取得实效。

(二) 广泛宣传发动。把村屯作为宣传发动的主阵地，通过在村部广场、院落围墙、村民聚集点等场所悬挂宣传标语、发布倡议书等方式，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积极营造人居环境整治“我参与、我光荣、我受益”的浓厚氛围；广泛开展一次村组干部“入户大走访”活动，逐家逐户进行宣传发动，进一步帮助村民提高思想认识，转变生活观念，提升改善生活环境的自主愿望，从自身自家做起，争当生态文明的先行践行者；以“提升人居环境、共建美好家园”为主题，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艺下乡活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提升宣传的吸引力、感染力，引导村民不等不靠、投资投劳，积极为人居环境整治贡献力量。

(三) 完善激励措施。将人居环境整治成效纳入村“两委”民主评议和考核范畴，与农村星级党组织评定和村“两委”成员年终绩效相挂钩，激发村干部担当作为。在村一级普遍建立“清洁家园”光荣榜，对村民投资、投劳、投物参与人居环境整治情况实行量化公示，激发村民参与的荣誉感；广泛开展农村“文明卫生星级户”评选活动，实行按季

评比、按季挂牌制度，推动形成人与人之间、户与户之间你超我赶、竞相争先的浓厚参与氛围。结合精准扶贫工作，建立村民参与人居环境整治“以奖代补、多劳多补”的正向激励机制，积极推行“爱心超市”建设，实行积分化管理，优化超市物品积分兑换流程，激励村民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凝聚打赢脱贫攻坚战、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的正能量。

(四) 开展评比创建。丰富农村群众参与乡风文明建设的实践载体，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吉林好人、引领风尚”等主题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好邻居、好媳妇、好公婆”评选、寻找“最美家庭”活动，扎实开展“文明村屯、干净人家”创建活动，持续推进“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和“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使村民在参与实践中提高道德素养，树立文明观念，养成文明习惯。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体和网络媒体，广泛宣传先进典型人物事迹，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形成辐射引领和带动作用，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

吉 林 省 民 政 厅  
中 共 吉 林 省 委 组 织 部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  
中共吉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共青团吉林省委委员会  
吉林省妇女联合会  
吉林省司法厅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吉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

##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保卫青山行动方案》的通知

吉林联发〔2019〕2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吉林省保卫青山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7月22日

### 吉林省保卫青山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吉发〔2018〕33号），进一步保护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全力打好青山保卫战，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基本原则。坚持保持存量，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严格控制森林资源非正常消耗；坚持扩大增量，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大更新造林力度，提高森林覆盖率；坚持提高质量，提升森林经营水平，优化林地结构，提高林地生产力。

(二) 主要目标。经过两年努力，进一步提升全省森林资源数量和质量，改善森林生态系统功能。2019年，全省更新造林25万亩，采伐迹地更新率达到100%，森林覆盖率达到44.8%，森林蓄积量达到10.5亿立方米。2020年，全省更新造林20万亩，采伐迹地更新率达到100%，森林覆盖率达到45.0%，森林蓄积量达到10.6亿立方米。

## 二、实施森林生态修复

(三) 扎实开展更新造林。坚持“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林业建设方针，采取人工造林、人工更新、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天然更新相结合等方式，积极推进采伐迹地更新造林，恢复和扩大森林资源。采伐迹地应在采伐的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更新造林，确保林地不流失。(省林草局牵头，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以下工作均需

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不再列出)

(四) 积极推进森林抚育和低产低效林改造。围绕森林经营目标和培育方向，对密度较大、结构不合理的林分，通过抚育措施，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林分质量；对产量低、质量次、效益差的林分，通过改造培育和补植补造等措施，改善林分结构，增强森林系统的稳定性，提高林地生产率。(省林草局负责)

(五) 加快实施农田防护林工程建设。抓好长春、四平、白城、松原地区农田防护林网修复完善工程，以国省干线、高速公路两侧和生态脆弱区为重点，采取恢复、新建、改造、更新等方式，对农田防护林网进行系统性补充、完善和提高，构建配置科学、结构合理，带、片、网相结合的多树种、多层次、多功能的防护林体系，力争到2020年完成三北防护林建设任务30万亩。(省林草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配合)

(六) 继续做好清收林地还林。积极破解林权争议、林地确权等问题，加快推进“长白山林区毁林种参”林地清收还林。将国有林场“工资田”还林纳入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大还林力度，保

持和恢复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省林草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 三、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七) 优化整合自然保护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按照国家林草局的统一部署,认真做好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工作,解决各级各类保护地间的区域重叠、多重管理、机构不全等问题,进一步完善保护地管理体系,理顺管理体制。(省林草局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配合)

(八) 强化自然保护地保护和管理。推进自然保护区勘边落界,把自然保护区的范围边界、功能区划落实到山头地块。加强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充实巡护队伍,补充完善巡护装备。围绕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和保护对象,开展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推进自然保护区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省林草局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配合)

### 四、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

(九) 加强林地保护管理。依据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开展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修编,完善森林资源管理“一张

图”,统一纳入全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进一步完善林地分级保护机制,节约使用林地,提高林地保护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卫星遥感等高新技术在森林资源监管中的作用,开展卫星遥感监测影像对比判读、动态监测和适时跟踪,确保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的全域性、时效性、精准性。(省林草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配合)

(十) 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管理。落实占用征收林地定额管理制度,严格限制工程项目占用天然林、有林地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强化临时占用林地管理,落实林地保护措施,严防损毁批准用地范围以外的林地及其附着物,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破坏。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监督和管理,防止出现未批先占、少批多占和不批也占等问题发生。(省林草局牵头,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配合)

(十一) 突出抓好森林资源管护。探索森林资源“网格化”管护试点,逐小班、逐地块落实主体责任和管护责任,编密、织牢森林资源管护网。加强重点国有林区专业管护队伍和管护设施建设,充实森林管护队伍,组织新建、改建管护站点。建立科学有效的地方国有林业单位森林资源管护体系,落实森林资源

管护责任。积极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林业大户、家庭林场等管护责任主体成立护林组织，加强森林资源管护；落实生态扶贫政策，吸纳有劳动能力和意愿的贫困人口参与管护。（省林草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 五、推进矿山生态恢复与矿区土地复垦

（十二）实施矿山生态恢复与矿区土地复垦工程。以珲春城西煤矿、白山江源区煤矿老矿区、敦化市“三区两线”范围内矿山等为重点，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工程。积极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加快环境修复和绿化。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到2020年，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达到200公顷。对有重要价值的矿山遗迹开展矿山公园建设，促进资源枯竭型矿山经济转型发展。（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配合）

## 六、开展涉林专项整治

（十三）深化涉林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认真做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以及移交群众举报案件查办工作，进一步加大阶段性、节点性目标任务推进力度，逐问题建立整改清单，逐地块

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确保现地核实到位、查处整改到位、林地回收到位、植被恢复到位、责任追究到位，有效遏制非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省林草局牵头，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十四）严厉查处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行。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摸清问题底数，建立整改台账，扎实推动整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进网格化执法，依法查处自然保护地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等破坏生态和损害生物多样性行为。加强自然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监管，严格落实涉及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制度。（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司法厅配合）

（十五）深入开展侵占破坏森林资源专项整治。开展“绿卫2019”森林草原执法等专项整治行动，清理排查毁林开垦、违法占地、滥伐盗伐等问题，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清理收回清收还林后复耕的林地，违规间种林粮、林药、林参的林地，以及已清收还林地成活率和保存率不达标的林地等。对被毁坏林地逐案逐宗进行分类，属于行政案件的要立即查处整改，属于刑事案件的要及时移交森林公安机关查处整改，

确保清查不留死角，整治不留个案，查处不留情面。（省林草局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配合）

## 七、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要科学制定考核办法，严格考核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定期调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推动工作取得实效。（省林草局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委组织部配合）

（十七）营造良好氛围。加大林业普

法宣传力度，增强各级政府和广大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自觉学法用法、知法守法，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发动群众积极支持、参与保卫青山行动。（省林草局负责）

（十八）加大资金投入。发挥国家和省级林业专项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完善投入机制。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市县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市县财政应对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予以支持。（省林草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